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克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潢川县双柳树镇李营村等 3 个村万吨仓储联建项目

2、工程地点：潢川县双柳树镇

3、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土建、装修工程等。

4、承包内容：新建万吨粮食储存仓库一座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依法属于本工程范围的事宜）

第二条 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开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竣工，共 18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款大写：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 23041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核准的工程量为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款的 3% 计提。

2、上述工程价款中包括国家税金。

3、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正规票据交给甲方财务后，由甲方财务按报帐程序支付给乙方。

4、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 30 天内由甲方退还给乙方，本合同工程缺陷期为一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招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同类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保期及维保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一 年，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限内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维修由甲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

(2) 甲方有权委派质量监督人员现场监督, 派驻的现场监督人员职权有: 负责项目实施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乙方施工、对相关费用的现场签字等;

(3) 对乙方进场材料、施工半成品进行检查时发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乙方不得使用, 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退场或返工;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和施工作业环境及各参建方的关系;

(5) 施工前甲方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 施工中乙方自行负责安装及水、电表的安装, 经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后进行使用;

(6) 甲方应乙方申请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派驻本工程现场代表, 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工程施工和现场协调工作, 接受甲方的工程监督;

(2) 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的验收、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和合同要求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4) 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甲方报验制度，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 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由乙方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工程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所有的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均由乙方负责；

(7)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时间不予顺延；

(8)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对现场所有其它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甲方、乙方、第三方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还应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净、场清；

(9) 乙方负责与自己的劳务工人签订合同，并购买保险，乙方应加强对务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出现任何人身伤亡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0) 乙方全权负责务工人员的报酬结算，不得造成因拖欠务工人员报酬而出现上访问题；

(11)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的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凡因乙方原因违反以上规范而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质量责任及其它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有偷工减料现象，甲方视情况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工期责任

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根据工期节点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 3‰的违约金，若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由甲方现场工程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3、延期付款责任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按照其相应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或解除：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的；
-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 4、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 2、合同履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3、本合同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相关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刚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黄自伟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